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76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3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申請書、證明單 (376580000A_1110035264_ATTACH1.ODT、
376580000A_1110035264_ATTACH2.ODT、376580000A_1110035264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1年2月21日竹榮處字第1110001151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期限：自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補助日數：

1、本學期最高以補助71日：寒假11日(不含例假日)加例假日60日=71日(71日*80元=5,680元)，新台幣5,68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需附佐證資料。

2、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日數需扣除。

(三)檢附申請所需之申請書及證明單等資料供參。

學務處 111/02/24 10:39



1110000761

有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